

证券代码：831606

证券简称：方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硕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以及《方硕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方硕科技：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,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圣瀑、赵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